

# 晋江市司法局文件

晋司〔2024〕13号

---

## 晋江市司法局关于开展“1名村（社区）法律 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促进基层和谐稳定，根据《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〈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1+N”行动）要求和上级安排部署，现就开展“1+N”行动，加强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

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效果导向，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，以服务群众、造福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在实现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全覆盖的基础上，自2024年至2025年，在全市推进“1+N”行动，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质效，使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培训实现常态化、专业化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法治素养明显提升，作用发挥更加突出，激励保障更加有力，成为维护基层和谐稳定重要力量，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，为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示范夯实基层基础。

## **二、主要任务**

**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**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“1+N”行动始终，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、专题宣讲等活动，全面深入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掌握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，使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任者、积极传播者、忠实实践者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转化为基层依法治理的生动实践。

**（二）密切工作衔接协作。**推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身份的“法律明白人”结对子，畅通面对面工作渠道，发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熟悉辖区公共事务管理、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，更好地为群众

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。把司法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站、室）、人民调解室等法律顾问定期坐班的场所打造成“1+N”行动密切协作、有效衔接的平台，双方定期交流信息、收集群众法治需求、研究推进工作落实措施，为群众提供优质、便捷的“家门口”法律服务。

**（三）加强业务培训交流。**将指导、培训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法治实践工作纳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职责范围，每年组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对辖区内所有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一月一次的驻村“问诊”期间，要紧扣国家安全、乡村振兴、反有组织犯罪、反电信网络诈骗、安全生产、消防、生态环境、婚姻家庭、未成年人保护、信访等方面法律法规，面向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法治讲座、普法宣传活动，通过以案释法、深入普法，进一步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促进乡风文明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**（四）共同促进基层治理。**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履行参与起草、审查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，参与经济项目谈判、签订重要合同，进行有关决策法律论证、重大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过程中，积极吸纳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，从源头上提升基层组织依法办事水平，引导更多法治力量向矛盾纠纷预防前端用力，主动走进群众提供法律服务、回应诉求、排查风险，引导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**各司法所要站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，重视“1+N”行动，将其作为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重要抓手，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举措，主动研究谋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实化工作举措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推动“1+N”行动落地见效。

**（二）强化统筹协调。**各司法所要注重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，着力整合各方资源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，为“1+N”行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努力将“法律明白人”打造成一支扎根基层、贴近实际，群众身边找得着、用得上的基层法治队伍。

**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**市司法局将探索完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考核评价机制，将“1+N”行动纳入全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验收评估指标，推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优势互补，提升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合力。各司法所贯彻落实情况，请及时报送市司法局普法和依法治理科。

